

儋州市委社会工作会议要求加强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 不断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3月11日,儋州市委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全国、全省社会工作部长会议精神,总结2025年全市社会工作,研究部署2026年工作。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全市社会工作战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重点、精准发力,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新兴领域党建稳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

升,凝聚服务群众更加有力有效,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优化重点服务管理,打造一批具有儋州辨识度、自贸港影响力的社会工作品牌,努力在全省社会工作领域走在前列。

会议要求,要持续深耕新兴领域党

建,深化“两个覆盖”集中攻坚,理顺管理机制,持续擦亮党建品牌,巩固提升党建示范点。要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深化构建“11431”基层治理体系,强化网格化管理,稳妥有序推进进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持续巩固拓展基层减负成果。要坚持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化,加大信访事项化解力度,有力有效解决群众急

难愁盼问题。要加强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有效维护各类群体合法权益,不断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发挥基层前哨作用,强化前端预防,及时处置苗头性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加强党对社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建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加大宣传引导,凝聚强大工作合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洋浦法院干警进校园上“开学第一课” 提升师生法治素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唐嘉欣)近日,洋浦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王炜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洋浦外国语学校,为该校300多名师生带来一场“开学第一课”主题宣讲活动,提升师生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法治素养,也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课堂上,法治副校长结合校园周边道路实际情况,通过剖析涉及学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详细讲解安全过马路、规范骑乘非机动车、正

确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安全常识,引导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将交通安全意识根植于心,落实于行,给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

法治副校长还围绕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法规,根据青少年的年龄特点和心理特征,结合校园欺凌、网络谣言等典型案例,讲解了这些行为的法律后果、社会危害性以及应承担的责任。告诫学生要规范自身言行,不做沉默的受害者,也不做冷酷的旁观者,更不做施暴者,共同维护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秩序。

五指山市委政法委联合多部门开展反走私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冯明璟)近日,五指山市委政法委牵头联合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法院等部门,走进海南省第二卫生学校、海南省农林科技学校,开展反走私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为广大师生送上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法治教育课,进一步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从源头提升全民反走私意识。

活动中,法治副校长以班级宣讲为载体,紧扣《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

条例(试行)》,结合学生特点,重点解读“套代购”走私行为的法律界定、违法后果以及危害,引导学生算清政治账、经济账、法律账、人生账,认清走私行为的隐蔽性、危害性,切实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与此同时,宣传团队通过发放宣传册,以漫画图解、典型案例、政策解读等形式开展宣传,倡导师生争做反走私宣传员、监督员、守护者,营造人人抵制走私、人人参与共治的良好氛围。

乐东交警进校园宣传交通安全

增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3月12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警力深入校园,开展以“知危险、会避险”以及“被发

现、才安全”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旨在引导中小学生树立正确的出行理念,增强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在乐东中学,交警宣传员结合辖区多起涉及学生违规骑行的典型案例,向学生明确指出:年满16周岁方可驾驶电动自行车,年满12周岁方可骑行自行车。通过图文展示和视频播放,宣传员生动呈现了闯红灯、违法载人、骑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将复杂的法律条文融入学生日常出行情境,深入浅出地讲解。同时,活动还设置了有奖问答环节,帮助学生巩固所学交通

安全知识。

在佛罗中学,交警宣传员向学生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手册并进行讲解,针对学生日常出行特点,交警宣传员重点讲解了骑乘安全头盔,表示骑自行车应走非机动车道,乘坐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要规范佩戴安全头盔,乘坐汽车要系好安全带,出行时严格遵守交通信号灯和交警指挥,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下一步,乐东公安交警将坚持“整治+教育”双管齐下,在严抓校园周边秩序整治的同时,更加注重对学生及家长的联合教育与情感沟通,把交通安全知识融入日常学习生活的点滴之中,让文明出行的种子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促使每一位学生都能成为交通安全的践行者与传播者,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

海口和平南街道开展禁毒宣传

寓教于乐筑牢禁毒思想防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崔圣)3月11日,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联合海口市第四中学、街道工青妇、街道关工委、文明社区居委会及海南省嘉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街道禁毒宣传教育站开展2026年春季“开学第一课”暨“禁毒护苗”宣传教育活动,扎实推进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禁毒观念,提升自我保护能力。海口市第四中学60余名师生参加此次活动,沉浸式参与禁毒知识学习、实践宣讲,在寓教于乐中筑牢禁毒思想防线,实现了从“被动学习”到“主动传播”的转变。

活动现场,禁毒社工带领师生走进禁毒宣传教育展区。宣讲员结合史

料图片,细数毒品的危害。学生们认真聆听、驻足凝视,深刻认识毒品危害,坚定“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信念。宣讲员还结合青少年易接触的新型毒品案例,提醒学生警惕伪装成零食、饮料的毒品陷阱,引导学生主动学习禁毒知识、提高辨别能力。在禁毒体验区内,各类科技互动设备吸引了学生的注意力。在“吸毒后的你”动态模拟系统前,学生有序排队,见证模拟吸毒后面容的沧桑变化,直观感受毒品对人体的毁灭性影响;VR“吸毒体验太空舱”让体验者身临其境,体会毒品对神经系统的严重损害;“人体吸毒血液演示模型”则清晰展现毒品随血液循环破坏器官的过程。

东方三家司法所联合多部门进校园普法 引导学生学法守法用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3月10日,东方市司法局三家司法所联合三家派出所、镇社会治理办、禁毒办,走进三家初级中学宣讲“开学第一课”,为学生送上一份实用的“法治成长礼”。

活动现场,三家司法所负责人结合青少年成长特点,重点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法典及《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等与学生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用实际案例拆解法条,让“规则在心、法治在行”的理念深入人心,引

导学生主动学法、自觉守法、学会用法。

其间,三家派出所民警通过“案例剖析+普法教育”相结合的方式,讲解校园欺凌的定义、表现形式和后果以及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让学生深刻认识到法律的严肃性,学会守住行为底线,勇敢对校园欺凌说“不”。活动期间,工作人员还向学生发放了民法典、防范校园欺凌、防溺水、防性侵、防诈骗、禁毒等普法宣传折页,引导学生将所学法律知识带回家,带动家人共同学法、知法、守法、用法。



反走私宣传进景区社区

连日来,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三支队组织琼海市和万宁市各海岸派出所,在辖区景区景点、商业场所和住宅小区开展反走私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重点群体法治意识,筑牢反走私人民防线。

民警、辅警来到辖区人员较密集的神州半岛等景区景点和餐饮酒店服务场所,向场所工作人员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海南省反走私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等法规。同时,民警、辅警在住宅小区,向

“候鸟”老人详细讲解“套代购”常见手法及防范技巧,提醒“候鸟”老人警惕“套代购”陷阱,引导“候鸟”老人抵制“套代购”走私违法行为。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通讯员 王海峰 曾祥琳)

东方市检察院召开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

查摆问题短板 部署改进措施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 通讯员陈晓菲)近日,东方市人民检察院召开2025年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总结梳理2025年检察办案成效,查摆存在的问题短板,研究部署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工作质效。东方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市检察院检察长樊光裕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对东方市检察院2025年度主要检察业务数据、重点领域办案情况进行了分析研判,客观查摆了办案效率、法律监督质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

板。各业务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各业务部门要及时更新司法办案理念,进一步深入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切实统筹好“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做好“四大检察”各项工作;要提升工作能力,教育引导全院干警切实增强能力提升建设的紧迫感和使命感,积极参加各

条线业务竞赛、岗位练兵,认真抓实以案促改促治各项工作,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夯实综合能力基础,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要强化工作措施,一体抓实检察业务、案件、质量“三个管理”,统筹运用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案件流程监控、质量检查评价、司法责任追究等举措,强化科学管理和制约监督,以高质效管理助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为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和东方“5+3”大突破行动贡献检察力量。

我省有关市县政法单位组织开展植树和森林资源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美化环境 守护生态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蒙宇宇 宋飞杰 陈太东 通讯员施大春 陈飞 蔡景涛)3月12日,是第48个植树节,海口市美兰区法院、屯昌县检察院、白沙黎族自治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义务植树活动,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普法宣传活动,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实际行动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力量。

当天,海口市美兰区法院组织干警参加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为春日添绿。

活动现场,美兰区法院干警们分工明确、配合默契,挥锹挖坑、扶苗培土、提水浇灌,每一个环节都细致认真,秩序井然。大家热情高涨、干劲十足,用汗水浇灌希望,用行动诠释责任,充分展现了美兰区法院干警奋发有为、勇于担当的良好精神风貌。此次植树活动不仅美化了环境,也进一步强化美兰区法院干警的生态保护意识。下一步,美兰区法院将持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理念融入司法工作全过程,以司法担当守护绿水青山,为辖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法院力量。

屯昌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屯城镇积极参加义务植树活动,让“检察蓝”携手“生态绿”,共绘屯昌生态新画卷。

干警们分工明确、默契配合,挥锹挖坑、扶苗正身、填土压实、提水浇灌,每一

道工序都认真细致、一丝不苟。大家以实际行动传递对自然的敬畏与呵护,让一株株新苗扎根路旁、迎风挺立,焕发出勃勃生机。此次活动不仅是一次绿色实践,更是一堂生动的生态文明教育课。干警们在劳动中感悟生态之美,深刻领会绿色发展的深刻内涵,进一步凝聚起守护生态环境的思想共识。下一步,屯昌县检察院将始终立足检察职能,坚守检察担当,深化检察履职与生态保护融合,以司法之力护绿水青山、守生态家园。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组织各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义务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力量。

那溪派出所联合镇政府等单位开展植树活动。民警、辅警热情高涨、分工协作,挥锹挖坑、扶苗定植、培土浇水,力求“种一棵、活一棵”。经过辛勤劳作,一批批新绿在土地上扎根。青松派出所联合青松乡政府等单位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民警、辅警严格按照种植规范,扶正树苗、回填沃土、浇灌定根水,每一个动作都饱含着对雨林生态的呵护。参与活动的民警、辅警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活动,美化了生态环境,以“警察蓝”守护“生态绿”。

当天,乐东公安局联合县检察院、白沙黎族自治县法院,到乐东抱由镇向阳

屯昌开展专题普法活动 引导群众抵制毒品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宇宇 通讯员覃宝楼)3月12日,屯昌县司法局联合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省府戒毒所等19家单位,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毒条例》专题普法活动,有效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毒条例》的知晓率与普及率,将法治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进一步凝聚全民守法、全民禁毒的合力。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和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通过搭建咨询服务平台、悬挂主题横幅、摆放禁毒仿真毒品模型,直观展示传统毒品、合成毒品及“奶茶杯”“跳跳糖”等新型伪装毒品的特征。省府戒毒所民警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毒条例》,向群众解读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管理与服务等关键条款,讲解毒品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处罚标准及举报奖励机制。禁毒民警还结合典型案例,剖析毒品对个人健康、家庭幸福、社会稳定的严重危害,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毒品、主动参与禁毒斗争。

精准把握法律适用

白沙检察院一案件获评 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优秀典型案例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符某等人故意毁坏财物相对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案,因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对程序正义的坚守和对法律适用的精准把握,近日被评为2025年度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优秀典型案例。

据了解,2024年3月11日,符某等4人在饮酒过程中,看到同村人羊某某在微信朋友圈炫耀一辆租来的小汽车,遂向羊某某提出借该车使用。遭到拒绝后,符某等4人心生不满,相约用石头和砖块打砸羊某某租来的车辆,造成损失18317元。案发后,符某等4人积极赔偿车主损失,并取得了谅解。2025年1月7日,白沙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某等4人的行为虽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但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后,检察官发现一个情况:行政机关此前已对3人刑事拘留36日(其中一人免于刑事拘留)。根据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白沙检察院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并特别指出依法应将刑事拘留时间折抵行政处罚时间。2025年4月21日,白沙行政机关采纳检察意见,对3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行政处罚,刑事拘留36日折抵后不再执行。